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吳豐丞

訴訟代理人　詹筱琪

被　　告　李楊秋雲（即李勝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李宜隆（即李勝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李慶霖（即李勝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李盈慶（即李勝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李淑菁（即李勝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李彩霞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李楊秋雲、李宜隆、李慶霖、李盈慶、李淑菁為被告李勝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勝吉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5年4月21日死亡，法定繼承人為其配偶李楊秋雲、長男李宜隆、次男李慶霖、三男李盈慶、長女李淑菁，均查無依法拋棄繼承，有本

院依職權查調之個人戶籍資料與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單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，以及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李勝吉並無其他繼承人之函文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應由李楊秋雲、李宜隆、李慶霖、李盈慶、李淑菁為被告李勝吉之承受訴訟人，惟其等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原告亦無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本院爰依職權以裁定命李楊秋雲、李宜隆、李慶霖、李盈慶、李淑菁為李勝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